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 (SITE-202303-048)
電話：0800-009-911
電子郵件：TWSITEWHOLESALE@f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200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事項，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及「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以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0220號函核准在

案（詳如附件一）。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所為修訂之施行日期訂於112年5月22日（含），其餘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施行日期為112年3月25日（含）。

三、前述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股東通知信及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及本基金各股份級別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四、若您對以上變更有任何相關的疑問，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911。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李少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黃焜烽

電話：02-2774-7479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dannyhuang@sfb.gov.tw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少傑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3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0743_1_23171846535.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月4日（一一一）富證信字第566號函、1月12日、1月16日、3月8日及3月10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旨揭5檔基金分別為「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少傑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2023/03/23
18:28:33
章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最佳投資總報酬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含)。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 (1)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2)於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3)於亞洲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4)以亞洲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
 - (5)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洲地區國家；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 (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3)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4)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3. 本基金可投資之「亞洲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等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前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四)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時，不在此限。
- (五)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六)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 本款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七) 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八)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九)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者。

(十) 俟前述第(九)款第 2 至 4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三) 經理公司從事前款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

（四）前二款規定如遇相關法令修正或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五）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前述證券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十一)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三)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十六)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九、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十、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五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4)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五、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含)。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 (1) 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2) 於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3) 於亞洲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4) 以亞洲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
 - (5)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洲地區國家或地區者；
2. 本基金可投資之「亞洲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五)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六)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則採行巴賽爾(BASEL)原則，即當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及惠譽(Fitch)三家信評機構對同一債券的信用評等不一致時，將採取最高兩個信評之較低者為該債券之信用評等。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 本款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七) 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八)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者。

(十) 俟前述第(九)款第2至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三）經理公司從事前款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2. 經 Moody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
 - （四）前二款規定如遇相關法令修正或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五）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

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前述證券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一)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三)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十六)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九、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十、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五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國外之資產：
 -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4)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五、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

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2、投資於智慧醫療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謂「智慧醫療相關產業」是指：
 - (1) 從事健康護理相關領域之設計、製造業務之公司或從事銷售生技、藥品、醫藥護理等相關產品之公司或提供此類服務之公司；
 - (2) 從事創新藥物、設備、診斷領域具有經過證實成果的公司；
 - (3) 參與腫瘤學、遺傳性疾病治療、數位醫療、機器人手術等相關業務之公司以及因應新興市場的健康護理醫療需求而從事相關領域的公司；
 - (4) 未來因科技創新與健康照護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
- (四)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五)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六)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2、本款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

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七)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

(九) 俟前款第2至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

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3、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者。

- 4、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

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二)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三十三)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十四)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三十五)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2、投資於未來通訊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謂「未來通訊相關產業」是指連結至通訊主題相關產業，包含但不限於參與發展蜂巢式網路科技(cellular network technology)技術、與網路連接通訊相關包含有線及無線基礎建設計畫、內容製作(content production)、串流服務與消費、網路與實體設備及日常物品、自動駕駛汽車(Autonomous vehicle) 連結、物聯網與車聯網相關領域的公司；或未來因科技創新與通訊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
- (四)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五)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六)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2、本款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七)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
- (九) 俟前款第2至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前述證券相

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3、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者。

4、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二)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三十三)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十四)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三十五)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十、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

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投資於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及「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是指符合下列定義之標的：

(1) 「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符合下列MSCI ESG評級，若該發行人無MSCI ESG評級，則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C級以上：

- i. 依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MSCI ESG 評級為BBB級以上。
- ii. 依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新興市場發行人，其於MSCI ESG 評級為BB級以上。

關於前述MSCI ESG評級及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細節及排除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

(2) 「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符合(1)之規定且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從事下列業務或符合下列條件者：

- i. 該有價證券為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時，其公司、企業或發行人超過20%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潤（擇一即可）來自於發展或從事於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減碳目的相關新科技技術和解決方案之設計、製造、產品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綠色氫氣、自動駕駛汽車、共乘相關服務、可再生能源、智慧電網、工業自動化、農業效能、雲端計算、蜂巢式網路、建築效能解決方案（包括絕緣材料、LED 照明和智能建築系統等）、資源回收、替代肉品、替代乳品、e健康、e工作和e學習等，以及未來因科技創新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減碳目的之相關產業。
- ii. 該有價證券為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時，其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為碳足跡較低或改善碳排放的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包含於降低碳排放強度有良好表現和管理或降低石化燃料消耗積極投入改善承諾等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本基金之債券投資範疇均在投資等級債券參考指標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之投資範疇以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參考指標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之投資範疇之內。進行篩選時，各產業類別中無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以及前5%碳足跡數據最差的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疇之外。本基金投資級債券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 之碳足跡之70%；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之碳足跡之70%。

- iii. 該有價證券為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時：
- 股票型基金須具備以下任一特徵：
 - (1) 投資策略中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
 - (2) 所追蹤之指數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為指數之方法。
 - (3) 所追蹤之指數其超過 70%之成分股有超過 20%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潤(擇一即可)來自於減碳活動(Decarbonisation)。
 - 債券型基金須具備以下任一特徵：
 - (1) 投資策略中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
 - (2) 所追蹤之指數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為指數之方法。
 - 多重資產型或其他型態之基金之投資策略須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或其目標需與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有所關聯。
- (四)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五)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六)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2、 本款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七)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

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

(九) 俟前款第2至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

3、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者。

4、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二)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三十三)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十四)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三十五)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十、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重要信函，請立即閱讀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及「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下統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本修正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0220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基金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令以及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令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以及配合基金實務作業而修正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後，其信託契約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所為修訂之施行日期訂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其餘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施行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5 日。

四、旨揭五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內容詳述如下（依條款順序）：

1.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1)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八項第一款）。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

- 資比例限制（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七款）。明訂投資上開債券之總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八款）。明訂上開債券亦屬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二款）。
- (2)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
 - (3)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之例外規定（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款）。
 - (4)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第十四條第九項、第十項）。
 - (5) 配合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五項）。
 - (6)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通知及公告相關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

2.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1)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八項第一款）。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七款）。明訂投資上開債券之總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八款）。明訂上開債券亦屬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二款）。
- (2)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第十四條第九項、第十項）。
- (3) 配合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五項）。
- (4)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通知及公告相關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

3.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1)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明訂上開債券亦屬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二款)。明訂投資上開債券之總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 (2)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第十項)。

4.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1)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明訂上開債券亦屬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二款)。明訂投資上開債券之總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 (2) 酌修敘述文字，以臻語意明確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 (3)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第十項)。

五、旨揭五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時，不在此限。		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u>高收益債券</u> 時，不在此限。	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六款	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投資等級債券</u>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一項第六款	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非高收益債券</u>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配合合金管會111年1月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 <u>交換公司債</u> 不在此限， <u>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2. 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七款，爰刪除之。
第八項第七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u>		(新增)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列，並依據基金管理办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依基金管理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第十一款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九款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之。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九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條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款及（二十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	配合引用條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路孚特(Refinitiv)</u>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	第三項 第二款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	1. 配合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		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計算之。 (4)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4)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或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		(新增)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u>結束後。</u>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為可投資標的。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 <u>交換公司債</u> 不在此限， <u>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	1.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2. 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合規定；		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至本條項第七款，爰刪除之。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九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 <u>二十二</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 <u>二十</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 <u>十五</u> ）款及第（ <u>十七</u> ）款至第（ <u>二十二</u> ）款及第（ <u>二十六</u> ）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 <u>十三</u> ）款及第（ <u>十五</u> ）款至第（ <u>二十</u> ）款及第（ <u>二十四</u> ）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	第三項 第二款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	1. 配合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或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	明訂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八項 第三十五款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函，明訂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為可投資標的。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	明訂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八項 第三十五款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函，明訂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規定	條項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六款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第一項第六款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明訂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八項 第三十五款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函，明訂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附件三】本基金各級別對照表

基金及股份類別名稱	基金及股份類別名稱	ISIN Code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3806A4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6B2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3806C0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6D8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避險計價級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3806E6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計價級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6F3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I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3806G1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I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6H9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3808A0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8B8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3808C6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8D4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避險計價級別 (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避險計價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3808E2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計價級別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計價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8F9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I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3808G7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I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8H5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TW000T3809A8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9B6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TW000T3809C4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9D2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避險計價級別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TW000T3809E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計價級別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3809F7

[illegible]